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9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销颖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销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销颖房地产”）拟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杭州分行”）提供不超过6.5亿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作为担保：杭州销颖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荷花路与320国道交汇东南处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作抵押担保，公司和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瑞地产”，持有杭州销颖房地产50%权益）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销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逸仙路1号501室；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水电安装（除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腾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杭州景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景瑞地产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81,026.14 | 100,474.19 |
| **负债总额** | 87,577.36 | 98,564.43 |
| **净资产** | -6,551.22 | 1,909.76 |
|  | **2016年1-12月** | **2017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166.23 | -457.52 |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7]D-0234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土地证号** | **项目位置**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容积率** | **土地用途** | **使用年限** |
| 杭余出国用(2014)第101-283号 | 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荷花路与302国道交汇东南处 | 84,856 | 2.2 | 商品住宅及配套幼儿园 | 70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销颖房地产拟接受上海银行杭州分行提供不超过6.5亿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作为担保：杭州销颖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荷花路与320国道交汇东南处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作抵押担保，公司和景瑞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

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债务人应支付的融资本金、融资成本、主合同项下的交易税费、信托业保障基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必要合理之费用；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如债权人占有担保财产）；以及法律规定纳入担保范围的其他项目。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杭州销颖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杭州销颖房地产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双方股东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杭州销颖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杭州销颖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销颖房地产的双方股东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销颖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280.09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9.1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